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建輝先生(「姚先生」)知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寶新發展有限公司(「寶新發展」)已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寶新發展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寶新發展收購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

姚先生進一步知會本公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1)在必要或適當時候支持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9)的業務發展，及／或(2)彼之其他業務發展。

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寶新發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由14,794,94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14%)減少至13,294,94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36%)，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買方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8%)。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